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J & 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實物分派

董事會欣然宣佈，實物分派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進行。

於認購完成後，高信證券將代表J&A Investment按每股佳帆股份0.08港元作出佳帆要約。

佳帆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佳帆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佳帆要約文件寄發後另行刊發公佈。

謹提述(i)凱信銘能源、J&A Investment、佳帆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及(iv)凱信銘能源、J&A Investment、佳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物分派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進行。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集團僅包括將開展餘下業務的餘下集團，及佳帆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此外，佳帆目前為香港法律項下的公眾公司。

於緊隨實物分派後，J&A Investme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8,718,000股佳帆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佳帆已發行股本約50.05%。高信證券將代表J&A Investment按每股佳帆股份0.08港元作出佳帆要約。J&A Investment的財務顧問高信融資信納J&A Investment可動用充足財務資源全數接納佳帆要約。

佳帆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寄發予佳帆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佳帆要約文件寄發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J&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藍國慶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承董事會命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為J&A Investment的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為佳帆的董事。

全體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J&A Investment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佳帆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佳帆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J&A Investment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